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便捷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鄭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如未載履行地者，由證券發行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或第2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如無此法院者，由發行人於發行之日為被告時，依各該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法院認為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557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持有之本票不慎遺失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。惟查該本票未載明付款地，且該發票人地址設在苗栗縣竹南鎮，並非本院之管轄區域，聲請人之聲請自非適法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